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0頁。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不散以及近期疫情蔓延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和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之安全距離；
- (c)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席位將獲妥當安排，以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與會者人數有限。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

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股東，或須進行新型冠狀病毒隔離或自我隔離之股東，或曾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士密切接觸之股東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之權益為依歸以及遵照近期新型冠狀病毒之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其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填上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豁免確認之公佈；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豁免確認及延長建議延長條件達成日期之公佈
「委任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擬任董事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自動轉換」	指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按債券條款提前贖回或提前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新型冠狀病毒」	指	由SARS-COV-2冠狀病毒引起之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二次豁免確認之屆滿日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即發行日期之第四個週年當日
「延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初步到期日被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但以下人士除外：(a)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初步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規定之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達成完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新華同意以每股0.2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1,76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任董事」	指	董明先生、湯明先生、劉周陽先生、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
「建議延長」	指	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釋 義

「建議延長條件」	指	待生效之建議延長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延長補充協議及建議延長」一節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復牌指引，詳情載於復牌指引公告
「復牌指引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第二次豁免確認」	指	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豁免確認之補充確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9-10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指定之受託人，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5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華」	指	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金總額及認購價由730,000,000港元降低至500,000,000港元
「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委任上海信託為雲南白藥集團之受託人，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補充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
「暫停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豁免確認」 指	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件
「%」 指	百分比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湯明先生 (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劉周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
梁家駒先生
江志先生

2709-10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該通函及該等委任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延長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延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延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重選擬任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根據第二次豁免確認，確認的有效期為自初步到期日起計四(4)個月或直至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建議延長初步到期日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仍悉數尚未轉換，而雲南白藥集團尚未行使其換股權。

延長補充協議及建議延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一份延長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訂立補充協議方式將初步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兩(2)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建議延長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建議延長獲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延長獲得聯交所批准，及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有必要))；及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簽署延長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發行尚未轉換可換股股份）。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建議延長條件。倘建議延長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附函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悉數達成，延長補充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延長條件尚未達成。

建議延長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00港元

利息 : 按年利率百分之三(3%)計息，於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派付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 由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按債券條款提前贖回或提前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經延長債券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換股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導致觸發行權債券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條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則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規定，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規定為止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時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b)本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18%。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9,379,844.96港元
- 換股價 : 指換股價0.2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3.61%；
 - (ii) 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3.6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3.04%。

換股價可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發行股份時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由雲南白藥集團及本公司參考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歷史價格趨勢及交易量，按公平原則釐定。考慮到(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而換股價高於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延長初步到期日乃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將換股價維持於0.258港元對本公司有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贖回 : 債券持有人於經延長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可於經延長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惟將需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可換股債券乃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建議轉讓而言，轉讓人或其授權代表將須簽署載有轉讓金額及受讓人身份等詳情之轉讓表格。本公司將核實建議受讓人之背景，以確認受讓人是否為關連人士，而本集團亦將要求轉讓人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以確認建議受讓人是否為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規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規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金額	淨額之規劃用途與實際用途間差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現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			
產品貿易業務	100	100	不適用
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			-
產品貿易業務	90	58	(32) ^(附註1)
購置CBD萃取物存貨作貿易用途	20	15	不適用
為縱向擴展CBD貿易業務而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設施	70	-	不適用
擴充CBD相關目標業務	40	-	(13) ^(附註1)
擴展放債業務	50	43	(7) ^(附註2)
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債券	70	70	不適用
償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	-	28 ^(附註1及2)	28
一般營運資金	58	82 ^(附註1及2)	24
合計	498	396	52
	<hr/>	<hr/>	<hr/>
			10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鑑於香港政府最近關於禁止CBD產品的政策變化以及整體市場環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擴展CBD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貿易業務」和「擴充CBD相關目標業務」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和「債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其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8,000,000港元分配至債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並將24,000,000港元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停止其放債業務。為了更好地促進本公司在其他領域的需求和擴張，本公司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從「擴展放債業務」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和「債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其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8,000,000港元分配至債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並將24,000,000港元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最新營運情況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50,024,943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57,965,829港元及負債淨值總額約為305,569,776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足夠現金於屆滿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配售新股、認購新股、供股、公開發售（「股權融資」）及／或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於屆滿日或之前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i)鑑於股份已暫停買賣；(ii)當前市況；(iii)為籌集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而必須配售的股份數量，董事會認為，就獲得資金以在屆滿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言，股權融資並非可行的選項。

此外，經考慮(a)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較低（每年3%）；(b)本公司概無為有關貸款提供抵押；及(c)目前股份買賣暫停，本公司不大可能在屆滿日或之前以更為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債務融資來償還可換股債券。

此外，誠如上文「建議延長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換股權」及「換股限制」兩段所載，亦不可能通過自動轉換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接洽，請求將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而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儘管訂立延長補充協議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有關批准建議延長及簽立延長補充協議的決議案被獨立股東否決，而屆滿日已過且未獲雲南白藥集團進一步延長，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立即到期。如果本公司無法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不能排除雲南白藥集團可能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可能性，且亦可能引發本公司其他未償還債務的交叉違約。倘若本公司無法在相關日期前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償還時間表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

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延長及簽立延長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額外兩年時間發展其業務以改善財務狀況，旨在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償還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董事會亦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及股東具有良好潛力及／或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和投資機會。董事會將採取謹慎保守的方法來評估潛在項目，並將不斷審查本集團的戰略及運營，以改善其業務表現，提升股東回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之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雲南白藥集團

雲南白藥集團為中國境內成立之一間股份制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雲南白藥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68%，及(b)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合共5,065,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5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0.258港元獲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雲南白藥集團	1,908,025,360	28.06%	3,846,009,856	44.02%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¹	3,101,911,000	45.62%	3,101,911,000	35.50%
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56,000,000	0.82%	56,000,000	0.64%
其他股東	1,733,977,800	25.50%	1,733,977,800	19.84%
總計	<u>6,799,914,160</u>	<u>100.00%</u>	<u>8,737,898,656</u>	<u>100.00%</u>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陳發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3.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之董事，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集團約25.04%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68%。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65,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50%。因此，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延長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鑑於董明先生、尹品耀先生及錢映輝先生於雲南白藥集團擔任相同職務，彼等被認為於建議延長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延長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案當日，其他董事均未在建議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對該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延長補充協議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並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延長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建議延長未必會落實。除非本公司能夠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決意不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的上市。刊載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已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對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批准。為免生疑問，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III. 重選董事

茲提述該等委任公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之董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周陽先生及錢映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湯明先生及黃斌先生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65,936,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50%，應在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內容有關將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擬任董事之第2至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登記。

V.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訂立延長補充協議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決議案。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進行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盡其票數。

VII.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
行政總裁
湯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延長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訂立延長補充協議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延長之第1(a)至(c)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延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延長初步到期日，據此， 貴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延長補充協議，以將初步到期日延長兩年（即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仍悉數尚未轉換，而雲南白藥集團尚未行使其換股權。

根據第二次豁免確認，確認的有效期為自初步到期日起計四(4)個月或直至 貴公司已遵守有關建議延長初步到期日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68%。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延長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長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是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建議延長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建議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一直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綜合文件（包括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通函（包括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及就建議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為 貴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乃於提交時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失實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可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之貿易業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57,632,630	614,479,742	1,216,714,366	1,162,153,635
毛利	38,703,227	49,888,423	96,395,162	108,083,5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561,085)	24,559,302	20,234,531	60,102,905
(虧損淨額)／純利	(83,424,900)	19,519,687	13,210,253	49,568,8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500,000港元減少約156,900,000港元或2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7,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貸款到期及並無批出新貸款，以致放債分部的收入減少；及(ii)貿易分部的收入減少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以致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溢利扭轉，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19,500,000港元轉虧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83,400,000港元。有關轉虧主要由於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200,000港元增加約54,500,000港元或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6,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貿易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以致貿易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放債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800,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00港元減少約36,400,000港元或7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為吸引潛在客戶而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的利潤率在初步階段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558,213	19,904,572	17,726,205
流動資產	1,344,491,026	1,422,699,746	949,272,146
資產總值	1,373,049,239	1,442,604,318	969,998,351
非流動負債	(503,055,656)	(490,239,990)	(5,047,097)
流動負債	(96,844,653)	(100,285,189)	(161,222,273)
負債總額	(599,900,309)	(590,525,179)	(166,269,370)
資產淨值	773,148,930	852,079,139	800,728,9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225,946	851,155,911	799,808,772
非控股權益	922,984	923,228	920,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82,897	251,236,954	7,027,960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200,000港元減少約69,600,000港元。

貴集團尚未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惟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統計數字（「營運統計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360,413	177,718,993
除稅前虧損	(91,691,725)	(799,116,837)
期／年內虧損	(91,148,362)	(805,028,943)
非流動資產	7,940,886	10,111,571
流動資產	350,024,943	284,463,976
資產總值	357,965,829	294,575,547
非流動負債	(497,351,954)	(491,269,282)
流動負債	(166,183,651)	(105,628,420)
負債總額	(663,535,605)	(596,897,702)
負債淨額	(305,569,776)	(302,322,155)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5,600,000港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將無足夠現金於屆滿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b) 雲南白藥集團之背景資料

雲南白藥集團為中國境內成立之一間股份制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雲南白藥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及醫藥物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009,936,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68%，及(b)雲南白藥集團連同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5,065,936,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50%。

2.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最新營運情況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50,024,943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57,965,829港元及負債淨值總額約為305,569,776港元。因此，預期 貴公司將無足夠現金於屆滿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配售新股、認購新股、供股、公開發售(「股權融資」)及／或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於屆滿日或之前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i)鑑於股份已暫停買賣；(ii)當前市況；及(iii)為籌集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而必須配售的股份數量，董事會認為，就獲得資金以在屆滿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言，股權融資並非可行的選項。

另外，經考慮(a)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較低(每年3%)；(b) 貴公司概無為有關貸款提供抵押；及(c)目前股份買賣暫停，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屆滿日或之前以更為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債務融資償還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上文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延長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換股權」及「換股限制」兩段所載，亦不可能通過自動轉換贖回可換股債券。

鑑於上文所述情況， 貴公司接洽雲南白藥集團，並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儘管訂立延長補充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有關批准建議延長及簽立延長補充協議的決議案被獨立股東否決，而屆滿日已過且未獲雲南白藥集團進一步延長，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立即到期。如果 貴公司無法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貴公司不能排除雲南白藥集團可能會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可能性，且亦可能引發 貴公司其他未償還債務的交叉違約。倘若 貴公司無法在相關日期前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償還時間表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

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延長及簽立延長補充協議， 貴集團將有額外兩年時間發展其業務以改善財務狀況，旨在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償還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董事會亦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可能對 貴集團及股東具有良好潛力及／或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和投資機會。董事會將採取謹慎保守的方法來評估潛在項目，並將不斷審查 貴集團的戰略及運營，以改善其業務表現，提升股東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瞭解到董事已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於屆滿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並認為建議延長為最合適方式。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曾考慮多個潛在可行選擇，例如配售新股份、認購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鑑於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 貴公司仍正在處理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貴公司難以於可換股債券屆滿前完成股本集資。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 貴集團將無法就貸款提供任何房地產抵押，且股份已暫停買賣，故 貴集團接觸的所有銀行已拒絕貸款申請查詢。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倘有關批准建議延長及簽立延長補充協議的決議案被獨立股東否決，而屆滿日已過且未獲雲南白藥集團進一步延長，以及 貴公司無法在相關日期前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雲南白藥集團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償還時間表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然而，概不保證雲南白藥集團將達成有關償還安排。吾等認為，倘決議案被獨立股東否決， 貴公司不能排除雲南白藥集團可能會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可能性。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雲南白藥集團作出的相關法律行動可能引致 貴公司清盤，而由於 貴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股東可能因 貴公司清盤而蒙受損失。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建議延長為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時達成資本要求的最合適方式，乃由於(i) 貴集團無法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ii) 貴集團無法於可換股債券屆滿前完成股本集資；(iii)雲南白藥集團無意於股份暫停買賣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v)建議延長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3. 建議延長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建議延長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已生效，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貴公司
- 本金額 : 500,000,000港元
- 利息 : 按年利率百分之三(3%)計息，於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派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換股期 : 由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按債券條款提前贖回或提前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經延長債券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導致觸發行權債券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條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則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規定，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規定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時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b) 貴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18%。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9,379,844.96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0.258港元：
- (i) 較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3.61%；
 - (ii) 較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3.6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3.04%。

換股價可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發行股份時予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由雲南白藥集團及 貴公司參考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歷史價格趨勢及成交量，按公平原則釐定。考慮到(i)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而換股價高於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延長初步到期日乃應 貴公司要求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將換股價維持於0.258港元對 貴公司有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贖回 : 債券持有人於經延長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惟 貴公司可於經延長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當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惟將需取得 貴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可換股債券乃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建議轉讓而言，轉讓人或其授權代表將須簽署載有轉讓金額及受讓人身份等詳情之轉讓表格。 貴公司將核實建議受讓人之背景，以確認受讓人是否為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亦將要求轉讓人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以確認建議受讓人是否為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市 :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4. 評估換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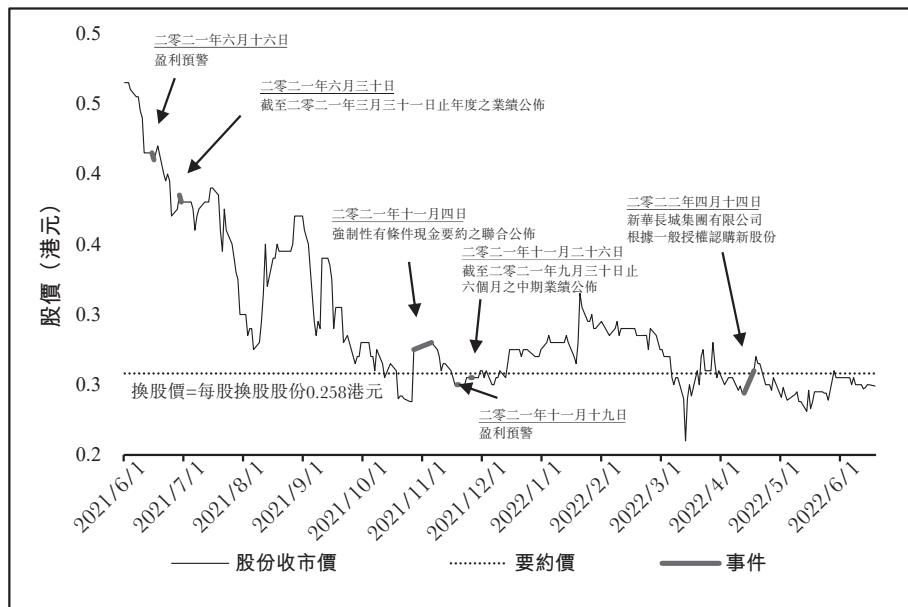
a) 審視股價表現

吾等留意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3.61%；
- (ii) 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3.6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3.04%；
- (iv) 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價值每股約0.125港元溢價約106.4%；
- (v) 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價值每股約0.106港元溢價約143.40%；
- (v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44港元溢價約0.302港元；及
- (vii)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45港元溢價約0.30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有關期間乃參考最後交易日釐定。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中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盈利預警之公佈後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升勢，於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內，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到高位0.30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整體處於跌勢。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10港元至每股股份0.465港元。換股價則介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而於緊接訂立延長補充協議前亦貼近股份當時市價。吾等認為，於釐定延長補充協議內無變動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換股價與更近期的股份價格比較較與股份於過去六至十二個月的過往股份價格比較乃更為相關的分析，乃由於緊接訂立延長補充協議前的股份市價能夠直接反映於當時市況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下的股份價值。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c)節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無變動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下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數據：

月份／期間 的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份 交易日數 日數	於相關月 份／期間的 每日平均成 交量 股份數目	於相關月 份／期間的 每日平均成 交量佔已發 行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	328,300,000	21	15,633,333 0.1807%
七月	208,246,000	21	9,916,476 0.1538%
八月	234,852,045	22	10,675,093 0.1656%
九月	351,356,000	21	16,731,238 0.2595%
十月	170,144,000	16	10,634,000 0.1649%
十一月	191,114,000	18	10,617,444 0.1647%
十二月	159,312,018	22	7,241,455 0.112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41,144,000	21	6,721,143 0.1042%
二月	13,288,000	17	781,647 0.0121%
三月	39,146,800	23	1,702,035 0.0264%
四月	26,350,000	18	1,463,889 0.0227%
五月	28,366,000	20	1,418,300 0.0220%
六月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7,104,000	13	546,462 0.0080%
			最高 0.2595%
			最低 0.0080%
			平均 0.1122%

資料來源：聯交所

據上表所顯示，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較為淡靜，有關情況可能由於公眾人士對股份缺乏興趣。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內已刊發的資料，以審閱於延長補充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作出全部近期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公佈。基於有關條件，吾等已經識別12項可資比較發行，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可資比較發行之列表乃完整列表。

為釐定換股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對換股價分別較下列各項的相應溢價／折讓作出比較：(i)該等公司在相關公佈或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相關公佈或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ii)緊接及／或包括在相關公佈或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相關公佈或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溢價／折讓」）。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可換股債券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日及利率。

經計及適用的可資比較發行須處於相似且近期的市場狀況及滿足上文所載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條件，以確保其提供公平合理的比較，吾等認為，所識別的12項可資比較發行足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以供比較之用。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並非相同，可資比較發行僅用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近期整體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進行的搜尋，可資比較發行乃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詳盡名單。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發行的規模、主要業務、市值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發行的規模、主要業務、市值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此分析旨在就相似類型交易下可資比較發行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在對可換股債券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 貴集團規模、主要業務、市值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相若的公司，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通常參照現行市況釐定，故吾等認為所選時間範圍（即延長補充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就進行比較而言乃屬適當，原因為其可產生出可滿足上述甄選條件的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亦可了解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在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於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儘管擴大時間範圍可能篩選出更多可資比較公司，惟所選時間範圍以外的市況可能很大程度上迥異，因而未必能夠得出準確的比較結果。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準確性與數量之間達致平衡，吾等認為，從所選時間範圍觀察到的該12項可資比較發行可反映市場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換股價的最近期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年)	換股價較在 相關公佈／協 議日期之前的 最後交易日／ 在相關公佈或 認購協議日期 前的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溢 價／(折讓) (%)	換股價較在相 關公佈／協議 日期之前的 最後交易日／ 在相關公佈或 認購協議日期 前的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的溢 價／(折讓)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704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8	2	(30.50) (附註1)	(31.40) (附註1)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413及619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1	3	0.00 (附註3)	0.63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6	1.5	15.20	15.20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2	1	(10.91)	不適用 (附註4)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880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5	35.70	32.6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0.0	6	5.17 (附註5)	(7.56) (附註5)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12	2	0.00 (附註6)	(2.80)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	0.0	1.42(附註7)	61.29	60.26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	0.0	2.04(附註8)	61.29	60.26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52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	3	9.09	7.14
稀鑑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01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0.0	5	0.00 (附註9)	1.69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0.0	3.75(附註10)	14.58	(22.32)
		最高	12.00	6.00	61.29	60.26
		最低	0.00	1.00	(30.50)	(31.40)
		平均數(如適用)	3.42	2.98	12.55	10.34
		平均數 (異常值除外)	3.88	3.66	8.68	3.07
		中位數(如適用)	1.50	2.52	4.55	1.69
		中位數 (異常值除外)	1.50	3.38	4.55	1.16
貴公司	30		3	4	3.61	3.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對於股份長期處於買賣暫停並面臨負債淨額的公司而言，以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較大折讓的價格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其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行為較為合理。
2. 聯合公佈。
3.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
4. 相關平均收市價並未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而是進一步參考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以作說明。
5.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並未披露換股價較各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6.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5港元。
7.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8.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9.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1.2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相等，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10.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61%在可資比較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中介乎折讓約30.50%至溢價約61.29%的範圍內，平均溢價約為12.55%；及(ii)換股價相當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乃在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溢價／折讓中介乎折讓約31.40%至溢價約60.26%的範圍內，平均溢價約為10.34%。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i)和嘉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分別為折讓約30.50%及31.40%，主要因其長期處於股份暫停買賣及負債淨額狀況；(ii)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為折讓約10.91%；(iii)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分別為溢價約61.29%及60.26%，主要因其股價在有關期間呈下降趨勢。因此，相關交易的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平均價呈現偏差，因此彼等或會是可能曲解吾等分析的潛在異常值。為更好地反映整體市場慣例，吾等亦提供除上述交易以外的情景，作進一步說明。吾等了解到(i)換股價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3.61%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異常值除外），即折讓約5.17%至溢價約35.7%，平均溢價約8.68%；及(ii)換股價等於緊隨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五日溢價／折讓範圍（異常值除外），即折讓約22.32%至溢價約32.60%，平均溢價約3.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儘管換股價乃低於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的平均數，惟考慮到（尤其是），

- (i) 建議延長乃滿足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資本要求的最合適方式；
- (ii) 貴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普遍呈現跌勢及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偏低交投流通量；
- (iii) 換股價所指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分別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的範圍內；
- (iv) 換股價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溢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讓（異常值除外）及五日溢價／折讓範圍（異常值除外），並分別略高於五日溢價／折讓的平均值；
- (v) 股份目前暫停買賣， 貴公司很大可能不能獲得第三方債務融資，而可換股債券提供的利率為3.0%，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僅略低於平均值3.42%；及
- (vi)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倘若雲南白藥集團行使換股權，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將得以改善，因為換股將增加 貴公司股本。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維持不變的換股價屬可接受及合理。

此外，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3.0%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0.0%至12.0%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約3.42%，故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i)可換股債券為期四年的到期日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為期一年至六年的到期日之範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到期日屬公平合理。

5. 建議延長之財務影響

a) 對股東權益／負債淨額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05,6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45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2,3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4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為6,799,914,160股。

預期建議延長將不會對 貴公司股東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及即時變動。然而，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為1,937,984,496股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預期將得以改善，非流動負債預期將減少約500,000,000港元。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據董事確認，預期於建議延長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0.9%。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7%。根據營運統計數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5%及203%。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或部分轉換，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原因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負債部分將注入總權益，而 貴集團之總債券則將會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於建議延長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惡化，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此外，考慮到雲南白藥集團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限制所限而無法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或若換股權將悉數行使，雲南白藥集團需出售其部分現有股份以協助 貴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直至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換股而恢復。倘若有關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不再認為 貴公司之非流動負債，此舉將減少貴集團負債淨額約 5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建議延長在財務上對 貴集團有利。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視作代表 貴集團於建議延長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258港元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雲南白藥集團	1,908,025,360	28.06%	3,846,009,856	44.02%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¹	3,101,911,000	45.62%	3,101,911,000	35.50%
新華都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²	56,000,000	0.82%	56,000,000	0.64%
其他股東	1,733,977,800	25.50%	1,733,977,800	19.84%
總計	<u>6,799,914,160</u>	<u>100.00%</u>	<u>8,737,898,656</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陳發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3.69%股權。陳發樹先生為雲南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主席，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雲南白藥集團約25.04%股權。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貴公司將向雲南白藥集團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b) 貴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2.18%。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惟假設現時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雲南白藥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份量將由約74.50%增加至約80.16%，而公眾持股份量將由約25.50%減少至約19.84%。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債券換股權所獲得的換股股份導致行使債券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持股份比，則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否則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直至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為止。因此，鑑於如上文所說明，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會觸發公眾持股份量規定，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因換股限制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隨附的換股權，直至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為止。

考慮到(i)「2.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ii) 延長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限於換股限制及（倘獲轉換）將僅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及上文所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的攤薄程度均屬可予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特別是，

- (i) 上文「2.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建議延長之理由，尤其是其淨負債狀況及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
- (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到期日及換股價均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且大致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換股限制所規限；及
- (iv)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i)儘管延長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延長之條款（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附註1）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黃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1,762,000	5.17%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351,762,000股股份乃由新華持有。新華乃由黃斌間接擁有，故黃斌應被視為在新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延長補充協議、配售協議、豁免確認及第二次豁免確認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營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刊發本通函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i) 配售協議；及

(ii) 延長補充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3.4百萬港元，乃由於貸款及應收利息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90.3百萬港元所致。董事會認為，預期綜合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拖欠若干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當中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約71.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7.9百萬港元）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90.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期間內向十名貸款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貸款」）以及向一間實體（「該實體」，連同該等借款人統稱為「該等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墊款」）出現違約（「違約」）。違約之原因是該等客戶在期間內未能及／或拒絕償還相關貸款及墊款。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被暫停買賣；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延長補充協議、豁免確認、第二次豁免確認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將建議延長條件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附函之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0030hk.com>)刊載，且延長補充協議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明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雲南白藥集團之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不同部門之部長（包括西安代表處固網行銷部、東歐地區部固網產品行銷部、VIP系統部及移動系統部），亦曾任獨聯體地區部及華為技術之副總裁以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據董先生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v)概無有關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有關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湯明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先生獲得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歐洲區副總裁、企業業務集團歐洲區顧問服務主管。

湯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為董事。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釐定的年薪2.0百萬港元。

據湯先生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v)概無有關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有關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周陽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海南雲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湖南農業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國家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在雲南白藥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運營管理中心項目經理、戰略委員會辦公室項目經理、證券部投資關係專家、總經理辦公室主管及投資部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為董事。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據劉先生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錢映輝先生（「錢先生」）

錢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董事會秘書。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法與商法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曾任雲南白藥集團戰略委員會辦公室項目經理及雲南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項目總監。

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錢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為董事。錢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據錢先生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斌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7歲，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曾接受歐洲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企業管理學位課程培訓。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Radiant International及Goldstone International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獲得上述委任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曾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根據林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林達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林達之清盤呈請，理由為林達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合共10,200,000.00港元之債務（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林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一年期債券所結欠之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林達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林達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黃先生亦曾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代號：3344），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根據共享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共享集團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有關共享集團之清盤呈請，理由為共享集團無法向該人士支付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共享集團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共享集團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先生曾參與發起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盟」）。黃先生同時擔任聯盟之常務副主席並負責分管科技、金融等方面工作。黃先生於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於服務國家，曾開展（包括但不限於）跨境能源、資源併購，推動能源輸出和海外工程。黃先生曾與中信證券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管理公司，以不良資產處置、併購等具體業務為驅動，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之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新華所持有之351,7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為董事。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之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據黃先生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iv)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延長補充協議（「延長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及條款（經延長補充協議修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之生效）建議延長、延長補充協議及與其相關或有關之所有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董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劉周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錢映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6. 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重選黃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兼
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自出席上述會議之必要性，而本公司董事會謹請股東或因同樣之理由委任上述會議之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 閣下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然而，若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作出之投票（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靠前者被確定為如此出席者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有關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不散以及近期疫情蔓延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和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與會者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之安全距離；
 - c)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席位將獲妥當安排，以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與會者人數有限。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持續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